

关于上海玺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玺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玺恩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赵晓燕；联系电话：186160189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23 日